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长熊国斌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甘洪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如刚、李琳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严志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甘洪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吴开超、杨勇、李光金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以3.12元/股的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106《四川路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吴开超、杨勇、李光金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制定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41.88亿元。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提供劳务"、"采购商品"、"资金占用费"预计额度进行调增、调减,合计调增30.48亿元,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272.3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107《四川路桥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吴开超、杨勇、李光金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108《四川路桥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108《四川路桥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105《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四川路桥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20-10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监事栾黎、孙永松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监事谭德彬、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79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制定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41.88亿元。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提供劳务"、"采购商品"、"资金占用费"预计额度进行调增、调减,合计调增30.48亿元,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272.3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107《四川路桥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108《四川路桥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108《四川路桥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0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0/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和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联 系 人:谢梦君 袁美丽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0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20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7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2元/股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3.12元/股的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9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的期间内,在公司本部办公楼公示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针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川国资函[2019]268号),同意铁投集团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予以备案。2019年12月26日,铁投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川铁投[2019]712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向符合条件的942名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1.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本计划的授予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300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18年主营业务利润率不低于5.5%。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同意以3.12元/股的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97万股。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20日。

2、授予数量:797万股。

3、授予人数:80人。

4、授予价格:3.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0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权益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0人)		797	100%	0.22%
合计		797	100%	0.22%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通过公司披露该等激励对象的核查说明。

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79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各项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2、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授予价格为3.12元/股,该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也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20日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3.12元/股的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9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认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16,577,600元,前述费用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0年(元)	2021年(元)	2022年(元)	2023年(元)	2024年(元)
797	16,577,600.00	518,050.00	6,216,600.00	5,940,306.67	2,762,933.33	1,139,710.0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当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其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意见为:

"四川路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四川路桥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以及对象名单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四川路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

4、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5、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20-10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241.8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49的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提供劳务"、"采购商品"、"资金占用费"预计额度进行调增、调减,合计调增30.48亿元,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272.36亿元。

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调整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调整明细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人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9月30日执行金额
提供劳务	2.16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14	3.30	2.70
	1.00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0.50	1.50	0.80
	9.26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24	10.50	5.60
	183.66	铁投集团其他附属企业	41.34	225.00	109.86
	1.8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	2.90	1.60
小计	198.00		45.28	243.20	120.56
采购商品	22.80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00	14.80	7.02
	0.70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0.00	0.70	0.04
	7.20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00	4.20	1.73
	9.30	铁投集团其他附属企业	-4.00	5.30	2.06
小计	40.00		-15.00	25.00	10.85
资金占用费	0.95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0	1.15	0.78
小计	0.95		0.20	1.15	0.78

注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本公告表格中"铁投集团其他附属企业"指"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附属企业"。

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调增30.48亿元,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72.36亿元。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业务公平对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四川路桥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 四川路桥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0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